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澳大利亚、比利时、柬埔寨、法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7](#) 号决议，

又回顾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费用应依照《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协定》）¹ 的有关规定支付，以及依照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联合国根据这些规定支付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的自愿捐助支付，

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努力缔结特别法庭完成工作的框架，包括减少活动和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特别法庭过渡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协定增编》草案；
2. 敦促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第 1 段提及的《增编》草案及时生效，并在其生效后予以充分执行；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9 卷，第 41723 号。

² [A/75/809](#)。



附件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关于特别法庭过渡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增编草案

回顾 2003 年 6 月 6 日在金边签订的《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以下简称为“《协定》”);

鉴于《协定》缔约方同意,《协定》第 1 条项下的所有司法程序一经完成,特别法庭需要履行本增编中确定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

鉴于《协定》缔约方确信,考虑到余留职能大幅减少,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人数应与其减少的职能相称;

鉴于《协定》缔约方已就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过渡安排和履行余留职能问题进行了协商;

因此,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商定如下:

第 1 条 过渡安排

特别法庭任何分庭的诉讼程序完成后,该分庭的所有法官均应从特别法庭卸任。法官卸任后,将根据所做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并将远程开展工作,除非应分庭庭长的要求在法庭出席。

第 2 条 余留职能

1. 《协定》第 1 条项下的诉讼完成之后,包括向最高法庭提出的任何上诉程序完成后,特别法庭应在三年初始期内继续履行下列职能:审查申请并进行终局判决复查程序;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对故意干预司法或提供伪证的行为进行制裁或提请主管机构处理;监督判决的执行并监测既决罪犯的待遇;维护、保存和管理法庭档案,包括解密文件和材料;回应查阅文件的请求;向公众传播关于特别法庭的信息;视需要监测民事当事人所获赔偿判决的执行情况。

2.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应在三年初始期限之后审查这些职能的进展情况,之后特别法庭将继续履行这些职能或其中部分职能,期限由双方决定。

3. 对终局判决进行复查的申请只能在被定罪人在世期间由被定罪人或共同检察官提出。

4. 如果被定罪人有资格减刑、提前释放或假释,柬埔寨王国政府应当相应通知特别法庭。只有当最高法庭基于维护司法公正和一般法律原则决定减刑、提前释放或假释时,才能这样做。

5. 法官、共同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民事当事人首席共同律师在按要求履行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余留职能时，将按比例获得报酬，并将远程开展工作，除非根据其职能的要求必须在特别法庭出席，法官根据其各自分庭庭长的要求出席。任何全体庭议均应远程举行，对《内部规则》的修订应通过书面程序远程作出决定。

6. 在本条第 1 款确定的职能开始时，秘书长应承诺在《协定》第 3 条第 5 款之外，进一步提供一份国际法官被提名人名单，以确保当任何已被任命的国际法官不能按要求任职时，有足够数量的国际法官可以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职能。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样应确保，当任何已被任命的柬埔寨法官不能按要求任职时，有可用的柬埔寨法官。

第 3 条 档案

1.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一致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存特别法庭的档案，并提供档案以供尽可能广泛的查阅。

2. 作为余留职能的一部分，为保存和推广特别法庭的遗产，法庭应向公众提供公开档案供电子查阅，并提供印刷副本。

3.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各保有一套完整的特别法庭档案，包括所有文件和材料。《协定》第 1 条项下诉讼完成后，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各自收到一套完整的公开档案。在本增编第 2 条规定的余留职能完成后，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各自收到更多公开文件和资料，以及一整套机要文件和材料。

第 4 条 核准

本增编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柬埔寨王国批准，才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本增编尽早获得批准。

第 5 条 在柬埔寨境内适用

本增编根据柬埔寨王国关于缔结条约权限的国内法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后，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作为法律加以适用。

第 6 条 生效

本增编自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之日起生效。

于 2021 年[日期]在[地点]，以高棉文和英文签订两份原件。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

代表联合国
